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加工设备、品控及辅助设施设备，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照鑫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3.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 2025 年南湾水库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建设项目（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-2026-35）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照鑫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3.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日照鑫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；如若不是，此项可不填写，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